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也诗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1 年。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申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 800 万元人民币续贷，质押权人为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申请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武陵山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 800 万元人民币续贷，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为公司取得 800 万元银行贷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林也诗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9,362,500，58.73%

股份限售情况：29,362,500，58.7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5,000,000，50.0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6 年 12 月 15 日，林也诗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500 万股，用于公司向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并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2017 年 4 月 26 日，林也诗向长阳汇丰和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000 万股，用于公司向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县域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并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质押合同》

(二)《证券质押证明》

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12

董事会

2017年04月26日